

## 专题 1：“十二五”期间丽水市建设事业发展的回顾与总结

### 一、城市发展概况

“十二五”期间，市建设系统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为主线，紧紧围绕“绿色崛起、科学跨越”战略总要求和省建设厅、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全面推进丽水特色新型城市化发展，攻坚克难、勇于创新，城乡建设实现了较大跨越。至 2015 年底，城市建设总投入 152.8 亿元，全市建成区面积 102.61 平方公里、城镇人口 120.64 万人、城市化率 56.4%，分别比“十一五”末提高了 15.55 平方公里、18.14 万人和 8 个百分点，城市化率超出“十二五”预期目标 2.4 个百分点。其中，市区建成区面积 34.9 平方公里、城镇人口 33.60 万、城市化率 72%，分别比“十一五”末提高了 2.59 平方公里、4.2 万人和 6.9 个百分点。这五年，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城区街头绿地项目荣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荣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城市建设成绩斐然。

中心城市按照“北居、中闲、南工”城市功能定位，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城市、休闲养生（养老）基地。各县（市、区）城市建设定位逐步清晰。如，龙泉的“山水古城、剑瓷名城、旅游新城”，云和的“老云和、新童话、真山水”，松阳的“千年古县、田园松阳”，青田的“欧陆风情、山水家园”，遂昌的“五行遂昌，一诺千金”，庆元的“寻梦菇乡、梦幻廊桥”，景宁的“中国畲乡、小县名城”，莲都的碧湖-大港头组团发展战略等。

### 二、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1、规划龙头地位进一步突出。**十二五期间，完成《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实施评估工作，并于 2013 年 2 月经省政府

批准开展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于2015年1月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2月经省级部门和专家审查通过。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各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加快推进。丽水市区相继完成42项控规、专项规划、概念性规划等规划研究。全市共完成各类专项规划126个，详细规划91个，城市设计75个，建制镇总体规划24个，集镇建设规划18个，村庄建设规划807个。

**2、规划议事制度进一步完善。**强化多规融合理念，始终坚持“超前性、协调性、统一性、严肃性”原则，科学编制城市规划，提高规划编制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严格实施“阳光规划”。强化城乡规划是建设、管理及项目的源头、龙头作用，同时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加强城乡统筹，及时修改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在丽水市建设局网站设立“阳光规划”栏，作为规划事前公示、事后公布的平台。同时在规划展示馆中设立规划公示区，将现阶段在编的一些规划、重大项目的建筑设计方案等在展示馆中展出，征求市民的意见。

**3、规划编制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2012年成立了丽水市城乡规划编审中心。开展城乡中长期规划发展战略、城乡规划编制方法以及重大项目可行性前期规划的研究，为上级提供决策建议；受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的编制、评审工作。

**4、四美建设和规划特色进一步提升。**将美丽县城和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作为贯彻落实“绿富美”新丽水建设的载体，累计启动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试点村庄82个，其中龙泉市宝溪乡溪头村获得2014年度全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入选国家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试点村。传统村落在全国占有重要席位。我市有77个村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

录，名列全国第四，华东区第一，被《中国国家地理》杂志誉为“最后的江南秘境”，其中松阳县有 50 个村庄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成为全国首批两个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示范县之一。美丽县城建设得到充分肯定，2015 年 8 月在我市召开了全省美丽县城暨村庄规划设计现场会。

**5、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进一步加强。**2014 年 7 月，丽水被列为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至此，丽水市共计有：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3 座（丽水、龙泉、松阳），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2 座（鹤溪镇、西屏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3 座（小梅镇、王村口镇、古市镇），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 5 个（西溪村、下樟村、河阳村、独山村、大济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10 个（界首村、上田村、阜山村、曳岭脚村、大窑村、吴弄村、山下阳村、靖居村、横樟村、石仓村）。

十二五期间，为进一步加强丽水市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管理与建设工作，编制完成《丽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刘祠堂背、酱园弄、高井弄）三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基本完成，并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了丽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

### 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1、建设总投资

“十二五”期间，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快速推进，成绩显著，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全市共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167.27 亿元，其中丽水市区完成 76.9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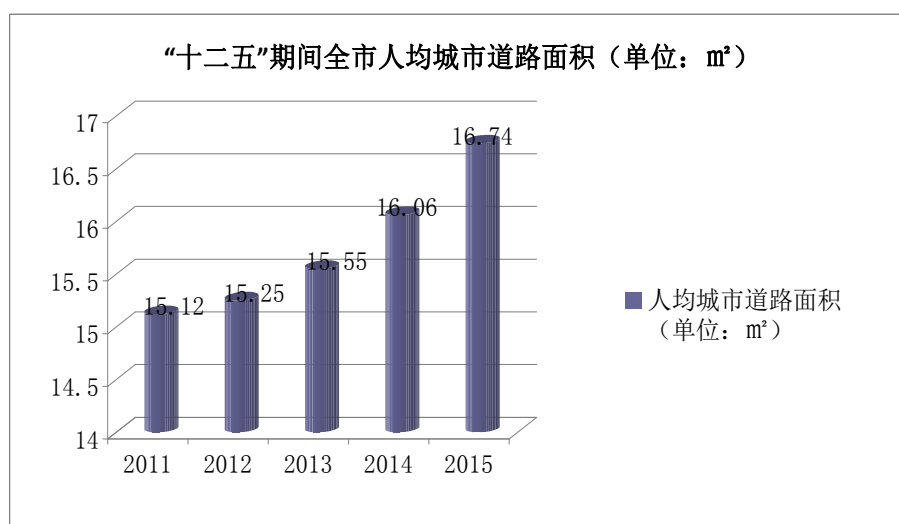
2011—2015 年全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汇总表

计量单位：万元

县市名称	完成投资合计	道路	园林绿化	供水	排水	燃气	市容环境卫生	其他
<b>合计</b>	<b>1672683</b>	<b>734552</b>	<b>185416</b>	<b>90708</b>	<b>95388</b>	<b>8715</b>	<b>50566</b>	<b>63640</b>
丽水市区	769032	405292	141103	20418	23983	4338	7860	23670
青田县	145941	44734	1507	23035	9106	0	13469	1100
缙云县	114888	72603	4330	488	7679	0	8480	0
遂昌县	130416	50289	5160	15071	8447	0	3095	1826
松阳县	110512	13871	6373	10728	12744	0	5659	20828
云和县	103615	13649	13378	5420	7180	0	1142	7403
庆元县	65091	28408	1655	7705	5309	0	720	800
景宁县	108789	52114	5498	2150	8007	0	3000	2020
龙泉市	124399	53592	6412	5693	12933	4377	7141	5993

## 2、道路建设

路网结构日趋合理。“十二五”期间，全市新增城市道路 113.2 公里，城市道路长度为 1041.4 公里，城市道路面积为 1581.5 万 $m^2$ ，人均城市道路面积为 16.74  $m^2$ ，未达到“十二五”预期指标 19.5  $m^2$ 。



市区新增城市道路 12.86 公里，城市道路长度为 175.06 公里，城市道路面积为 440.40 万 $m^2$ ，完成大猷街西段、市场二号路延伸段、水东路二期、城北路西段、水南路等道路建设，以及丽阳街西段、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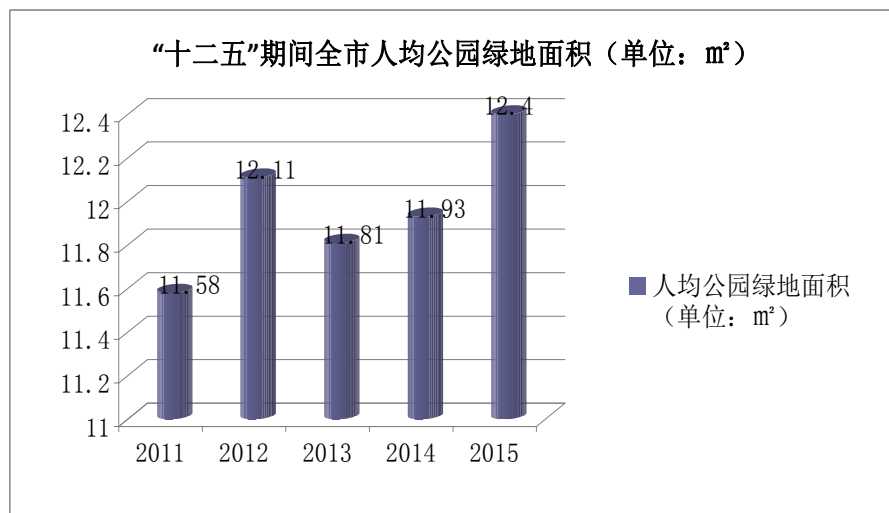
园路的提升改造等，连接南北双城、承接内外交通的城市道路网络进一步优化。

**道路维护不断提升。**“十二五”期间市政道路全面践行市场化维护，道路维护监督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道路维护市场专业化程度不断提升。市政道路维护理念从原先主控结构安全、设施损坏的粗放型，向功能健全、出行影响、整体观感等方面提升。同时制定《市政道路设施养护考评制度》，运用考核成绩与维护款、合同履行直接挂钩的手段，强化设施维护监督考核，有效提升设施维护效果。

**停车设施有效创新：**目前共拥有 70 个公共停车场。其中利用学校操场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项目，成为全省解决老城区停车难、行车难顽疾的创新举措。

### 3、园林绿化

至 2015 年末，全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3823.24 公顷，较 2010 年底新增 700.24 公顷；园林绿地面积 3562.3 公顷，新增 755.3 公顷；公园绿地面积 1172.05 公顷，新增 140.05 公顷；公园个数 84 个，新增 19 个，公园面积 901.04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4 m<sup>2</sup>，超出十二五预期目标 0.4 m<sup>2</sup>。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8%，建成区绿地率 34.72%。



“十二五”期间全市城市绿化工作取得较大的成绩，主要完成

以下几个方面的建设：

**(1) 新建公园。**缙云县新建公园数最多，达到 6 个，景宁增加 4 个，青田县、松阳县增加 3 个，市本级、龙泉市、遂昌县各 1 个。

**(2) 功能改造。**通过对园内的公厕、茶楼、廊亭、游步道、座凳等基础设施改造，公园品位与效益得到有效提升，如丽水市区的处州文化公园改造提升、万象山公园，青田的太鹤山公园、龙津公园，云和的凤凰山公园等。

**(3) 景观改造。**运用主要节点、道路的改造方式推进旧城有机更新，有效提升城市形象，如市本级花园路的沿线改造、富岭出口环境提升工程，青田的城市主入口、江南大道改造项目等。

**(4) 街头绿化。**通过见缝插绿添彩、拆墙建绿透绿、立体空间补绿、认种认养建绿等方式，结合“三改一拆”、“六边三化三美”、旧城改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精心打造精美雅致、特色鲜明的街头绿地和城市园林作品，如华侨饭店门前、万地广场、长远花苑东侧道路景观等。

**(5) 立体绿化。**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全民共建等举措，发动千家万户，通过垂直绿化、棚架绿化、屋顶绿化、阳台绿化、柱廊绿化等方式，实现绿化发展从平面向立面的转变，最大限度地节约用地，有效增加城市绿视率。

#### 4、环卫设施

“十二五”期间，我市环境卫生工作在实施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国家旅游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创浙江省模范城区的推动下取得显著成效。至 2015 年末，全市共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9 座，无害化处理能力 1989 吨/日。生活垃圾转运站 105 座，公共厕所 379 座。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2085 万 m<sup>2</sup>。基本实现垃圾

运输密闭化、垃圾处置无害化，初步实现垃圾处置机械化和科学化管理，城市道路清扫率达到 100%，公厕、果皮箱保洁率达到 100%，垃圾清运率达到 100%，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达到十二五预期目标。中心城区已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5、给水

### (1) 给水设施不断改善

至 2015 年末，全市水厂综合生产能力 56.5 万吨/日。建有供水管道 2739.39 公里，建成区供水管道密度为 25.97 公里/平方公里。“十二五”期间，全市新建和改造给水管网 803.96 公里，扩建和改建自来水厂 6 处。

市区有水厂 2 座，供水管道 1183 公里。“十二五”期间，铺设给水管网 383 公里，北城建成东城东片供水加压泵站一座，南城建成南城东扩区块中、高压加压供水系统，建成东城东片供水加压泵站一座，新增供水范围 43 平方公里，新增用户 28990 户，新增用水人口 8.68 万人，城区统计在册供水管网约 1100 多公里，城市最高日供水量达到 17 万吨/日左右，平均日供水量 14 万吨/日左右，出厂水质合格率达 100%，管网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达到十二五预期目标。

### (2) 创建省级节水城市

2014 年 8 月 17 日丽水城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正式成立，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有关节约用水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城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开展省级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为加强丽水市节约用水工作的管理，出台了《丽水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超计划用水加价费和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批复的通知》等政策，基本建立了城市节水用水管理制度。

## 6、排水

### (1) 全市排水设施建设加快

至 2015 年末，全市共有污水处理厂 13 座，处理能力为 23.1 万吨/日，已建成排水管道 1405.72 公里，其中雨水管道 594.07 千米，污水管道 681.67 公里，雨、污合流管道 130.98 公里，建成区排水管道密度为 13.98 公里/平方公里。“十二五”全市新建和改造污水管 211.67 公里、雨水管 205 公里，新建和扩建 6 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率由 2010 年底的 67.36% 提高到 89.96%，超过十二五预期目标 9.96 个百分点，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得到很大改善。

### (2) 市区排水管网不断优化

市区现状两处污水处理厂的现状污水处理能力都为 5 万吨/日，期间完成了中岸圩污水处理厂搬迁前期工作，启动腊口污水处理厂建设，现正进行厂区场地平整工作。市区污水处理率为 91.11%。

管道方面市区已建成排水管道总长 555.20 公里，其中雨水管道 313.17 公里，污水管道 225.14 公里，雨、污合流管道 16.89 公里。与 2010 年年底相比，雨水管长度增加了 82 公里，污水管长度增加了 42.14 公里，疏通排水管道 1030 处。

## 7、燃气

目前丽水市天然气利用工程还处于起步阶段，其燃气供应主要以液化石油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以管道和瓶装两种形式供应城市用户。

**燃气工程建设加快：**“十二五”期间全市共计投资 3.33 亿元，用于新建和改建液化石油气供气站 3 座，新建和改建天然气供气站 6 座，新建和改建燃气管道 275.83 公里。全市燃气普及率为 99.93%。市区现有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1 座，液化石油气（LPG）气化站 1 座。目前市区已有管道燃气的建设和推广使用，城市中压管网的建设正在有

有条不紊地进行。“十二五”期间市区共投资 1.42 亿元用于新建和改造建设 175.33 公里燃气管道和启动位于富岭中堂村白岭脚门站项目。截止 2015 年底，市区居民管道用户开户数约 3.5 万户，公建用户开户数 71 户。

## 8、城市亮化

### （1）有序开展城市照明工程建设

加大城市夜景亮化工程建设投入。对城市东西出入口、丽阳街和丽青路两条景观视廊沿线、紫金路、万象山、桃山、塔下和水东三座大桥、市行政中心大楼和市规划馆少年宫进行了夜景亮化提升改造，使我市夜景照明环境得到较大的提升。深入开展市区路灯提升改造，确保新建、改建城市道路路灯装灯率达到 100%，为市民夜间出行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 （2）提升维护城市照明管理水平

完善考核管理机制，提升城市照明维护管养。研究出台了《丽水市区城市景观照明考核办法（试行）》及《丽水市区道路照明考核办法（试行）》，市区路灯、亮化平均亮灯率、设施完好率始终保持在 99.9% 以上。加强城市照明应急管理工作，制定了《丽水市城市照明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予以试行。做好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完成全城路灯基础数据的摸底统计并建档，包括路灯的照片、数量、功率等指标，并进一步优化档案。

### （3）研究出台管理办法专项规划

研究出台《丽水市区城市照明管理办法》，于 2014 年在市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上审议通过，于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管理办法实施后我市城市照明的建设管理更加有据可依。完成环南明湖夜景亮化规划研究编制，于 2015 年 6 月顺利通过审查，该规划研究的落实为

今后南明湖区块的夜景亮化建设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 四、建筑业与建筑科技发展

**1、产值增长幅度巨大。**全市建筑业总产值从 2010 年 141.1 亿元发展到 2015 年的 277 亿元，超过十二五预期目标 17 亿元，增长幅度高达 196%。

截止到 2015 年，已拥有 321 家建筑业企业，其中：一级企业 16 家，二级企业 68 家，三级及劳务企业 237 家。与“十一五”期间相比，企业数量增速虽有所放缓，但企业结构更加合理。

**2、创优创杯成效显著。**积极鼓励企业工程创优、安全生产创杯，2011 年至 2014 年我市共创市级文明标化工地 124 个、省级文明标化工地 43 个，市级优质工程 20 个、省级优质工程 7 个。

**3、市场管理规范诚信。**积极加快诚信体系建设，打造诚信平台。建立和完善建筑业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体系。大力推进建筑业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全面推进全省“四库一平台”建设，建成全市建筑业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化管理；加快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实时监控等数字化管理的推广运用。

## 五、房地产业发展

“十二五”期间，房地产业发展迅速，已成为全市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对拉动我市国民经济增长、推动城市化建设以及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居住环境等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1、开发投资明显增加。**2011-2015 年，我市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累计完成 525.60 亿元，是“十一五”期间的 2.31 倍，年均增长 18.23%，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691.03 亿元的 20.34%。其中市本级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累计达到 270.38 亿元，比“十一五”期间的 109.87 亿元年均增长 19.75%，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70.31 亿元的 35.13%。

**2、成交结构日益优化。**十二五期间，我市商品房竣工和销售面积累计达 566.02 万平方米和 638.86 万平方米，比“十一五”期间 451.61 万平方米和 495.27 万平方米，增加了 114.41 万平方米和 143.59 万平方米。市本级商品房竣工和销售面积累计达 264.02 万平方米和 279.14 万平方米，比“十一五”期间 187.49 万平方米和 208.64 万平方米，增加了 76.53 万平方米和 70.5 万平方米。

**3、保障房建设迈上新台阶。**大力推进住房保障，研究推进“三房并轨”，提高保障覆盖面。十二五期间累计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 24267 套，货币补偿安置 662 户，竣工 12166 套。

**4、物业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十二五期间，物业服务业体制进一步理顺，物业服务质量显著提高，居民民生得到有效改善，居民群众对物业服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 六、城乡建设管理

### 1、工程造价

十二五期间，实现工程造价管理网络化，为全市工程造价行业、人员提供了更便捷、更优质的服务；实现工程造价咨询年产值年营业收入双超；实现全市同步施行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完成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工作、做好工程造价纠纷调解、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工程造价行业服务工作，完成定额计价模式向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全面过渡、完成 2003 版计价依据向 2010 版新计价依据全面过渡、完成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和直接发包价实施双控措施。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稳步发展，具有甲级资质造价咨询企业从期初 2 家增加到了 6 家，企业总数由 12 家通过兼并重组整合为 9 家，整体规模、实力得到了迅速提高，大幅度提升了我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能力。

## 2、招投标管理

**(1) 创新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体制：**在以往制度创新的基础上，2015年8月，我市下发了《丽水市设计和设备采购招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操作细则（试行）》。试点试行以来，已有中山街道路改造工程和人民医院的空调采购两个项目得到顺利试行，试行结果得到各方利益代表的一致好评。

**(2) 推行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建设：**在市招管办的牵头下，我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建设工作目前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于2015年8月1日开始，各交易主体（招标代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已进入丽水市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进行注册，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招投标交易成本。

## 3、安全生产与监督

“十二五”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安全生产基础牢固，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各项管理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行业安全监管，大力推进依法治安；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制定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将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的监管纳入到施工管理的全过程；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严肃事故处理。

## 4、档案管理

### (1) 档案数字化建设稳步推进

数字化扫描全面完成，软件建设全面推进。2012年启动“以图查档”项目的开发建设，2014年完成“智能容灾备份平台软件”和“微信移动媒体OTT公众服务平台系统”的开发，2015年开展了离线版电子文件接收系统和数据校对整合系统的开发。

## **(2) 档案网络管理渐趋完善**

“十二五”期间，市本级已实现馆藏全部档案计算机智能化管理，建成了城建档案查阅系统、业务管理系统、声像档案管理系统、数字化扫描系统、办公系统等有关系统，并建立了相应的声像资料数据库、地下管线动态管理数据库，依托现代科技对城建档案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信息化管理。

## **(3) 档案标准化建设日趋加强**

制定出台了《丽水市建设工程电子档案接收归档规定》、《丽水市建设工程电子文件与数字档案登记备份实施方案》等。同时为规范业务，修改和完善了《丽水市城建档案馆保管期限划分标准》，重新出台了《丽水市建筑工程竣工档案整理手册》等标准和制度，不断推进我市城建档案的标准化建设。

# **5、施工图审查**

## **(1) 严把施工图审查制度**

施工图审查制度开展以来，我市勘察设计总体质量得到大幅度提升，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执行情况等内容的审查。“十二五”期间，完成了我市 8000 余个施工图项目审查，累计审查建筑面积约 3300 万平方米。

## **(2) 开辟施工图审查查询**

图审中心先后在浙江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信息系统、市建设局网站和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网站设立了“施工图审查信息查询”专栏，使我市施工图审查工作从传统的“审查结果的提供”向“审查过程的查询”转变，成功地实现了施工图审查项目网上申报和网上查询一网办结。

## 6、行政审批

“十二五”期间，我市先后进行了两轮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审批标准化管理，全局累计清理减少行政审批事项 118 项，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保留法定本级行政许可 34 项，承接上级下放权力 20 项，本级下放县（市、区）6 项，划转移交 3 项。深入推进“五个一”职能行政审批职能归并改革，构建服务大窗口，推行集中式办理大服务。十二五期间，办事窗口共收件 9413 件，办结 9413 件，办结率 100%，其中即办件 5055 件，占总办结数的 53%。

## 七、科技与人才

### 1、建设技术进步

（1）开展工程技术课题研究工作。完成数个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课题，组织开展了多个道路线型优化、道路工程选线，立交优化课题，绕城西路供水管实施方案等技术论证 12 个。组织东港路、南明湖慢行系统等方案内审 26 个。规范工程技术变更，累计办理工程变更 252 个，变更金额约 2590 万元。完成青田县太阳能省建设厅项目等多个示范工程课题，冒险岛项目获得建设部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为丽水首个绿色建筑。2010-2015 共计 30 多个项目被列入国家及省建筑厅示范工程。

（2）开展课题研究及申报工作。“丽水新型城市化现实情景与发展规划对策研究”科研项目工作；参与完成新型城市化调研课题。完成了市城建档案馆基于 GIS 智能城建档案馆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构建等 6 个科研项目申报工作，4 个项目被列入省科技厅项目，其中廊桥项目已完成通过。

（3）落实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 PPP 工作。组织开展谭宅、括苍

中学等 6 个地下空间开发课题研究，根据研究成果确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进行投资建设。完成了 PPP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PPP 特许经营协议及招商和开工工作，为建设系统首个 PPP 项目。

**(4) 全面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全面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和评估工作，制定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制度和评估审查流程。办理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和审查 90 多个，建筑面积 800 多万平方米，全市覆盖率达 100%。推进了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和既有住宅建筑节能示范工程申报、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工程申报，完成既有住宅建筑节能改造 17 万平方米，太阳能灯可再生能源应用面积 316 万平方米。

## 2、人才管理

**(1) 建设行业人才规模大幅增加。**一方面，继续推动行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建筑业企业科技研发活力，继续发挥行业专家作用，积极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另一方面，依托丽水市建筑教育培训学校，积极主动的加大本地建设行业一级工作人员的技术提升。至十二五期末，全市建筑业有从业人员 10 余万人，其中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2.42 万人。共有一级建造师 420 人，二级建造师 3727 人。设计类注册人员 168 人，注册造价师 155 人，注册监理工程师 207 人，特种作业人员 2107 人。

**(2) 建设管理人才质量大幅提升。**努力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提升等举措强化专业人才培养建设，提升了系统内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同时，更加注重专业人才培养学习，邀请专家学者定期对建设管理人员进行培训。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再学习，鼓励专业干部多岗位锻炼。至十二五末，市本级建设系统管理队伍中有市拔尖人才、138 第一层次人才 1 人，有正高级职称 4 人，副高级职称 52 人，中

级职称 59 人。

## 八、基础测绘

十二五期间，市、县测绘与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全部增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牌子，测绘单位增至 45 家。建成丽水市 CORS 基准站和龙泉、青田、遂昌分站；建成市、县级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并通过验收；市级政务版示范应用达到 25 个，各县（市）达 5 个以上；全市“天地图”公众版互联网示范达 12 个；全面完成地理国情普查“一区两率”工作。

## 九、建设领域法制建设

**1、落实依法行政基础工作。**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工作，全面梳理汇编《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责任制文本》。抓好法制工作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法制工作，已制定印发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建设规划听证制度》、《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等 10 余件法制工作制度，成功创建省级依法行政示范单位。

**2、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对 2010—2014 年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保质保量完成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梳理编制工作。及时按要求向政府报备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市政府部门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和部门责任清单编制工作要求，积极参与该两项工作的培训，牵头组织梳理并审核行政处罚、行政征收等八大类权力项。

**3、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房地产领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及时发现、纠正了当前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继续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对丽水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增执法人员组织了专业知识培训及考试。